

## 前 言

中国司法逻辑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至 90 年代中期曾呈现出勃勃生机,一时间,《刑事侦查逻辑》、《预审逻辑》、《办案逻辑》、《法律逻辑》、《劳改逻辑》等如雨后春笋,迭有出版。然而,时至今日,我国司法逻辑教学和科研却走到了十字路口:一方面司法社会实践迫切需要逻辑理论指导,另一方面警官院校的司法逻辑教学和科研不能生动展现司法社会活动鲜活的逻辑思维实践,不能有效指导司法实践,出现理论研究滞后实践发展的不平衡现象。

2005 年 5 月笔者正伏案于《侦查逻辑能力》的写作而苦于搜索案例时,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办了一个“五一特别探案”栏目,笔者为之一动。恰逢我院逻辑学被评为精品课程,急需教材建设,于是《司法逻辑学》编写计划应运而生,并得到了全国有关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

《司法逻辑学》的理论体系由三个有机部分构成:基础理论、实践运用、操作技巧,并设计适量的训练习题。《司法逻辑学》力图展示当今时代司法社会实践的生动性和规律性,密切结合警官政法院校培养人才目标,以学以致用为原则,努力提高学生运用逻辑于司法业务工作的技巧与艺术,以指导司法实践。

《司法逻辑学》的各章撰稿人为(以章节为序):第一章,刘国贺;第二章,刘国贺、辛力军、胡劲松、何桂英、何欣;第三章,黄学愚、徐宏辉、杜丽丽;第四章,张素芳;第五章,金建国;第六章,邵守臻;第七章,肖俊勇、魏曼莉;第八章,刘恒志;第九章,柴学友。理论体系

由主编独立完成。

由于成书仓促,可资借鉴的资料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对给予本书支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此特别感谢中国首席谈判专家、北京人民警察学院高峰教授对本书的关心和支持!

作 者

2006年8月

## 《司法逻辑学》编辑委员会

主 编:刘国贺

副主编:金建国

张素芳

邵守臻

黄学愚

徐宏辉

刘恒志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国贺

杜丽丽

何桂英

张素芳

柴学友

刘恒志

肖俊勇

邵守臻

胡劲松

黄学愚

辛力军

何 欣

金建国

徐宏辉

魏曼莉

## 《司法逻辑学》参编单位

中国刑警学院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

湖北警官学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司法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3
一、“逻辑”的含义	3
二、什么是思维	3
三、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5
四、司法逻辑学与普通逻辑学	8
第二节 司法逻辑学的性质、意义和作用	11
一、司法逻辑学的性质	11
二、司法逻辑学的意义	12
三、司法逻辑学的作用	14
第二章 概 念	22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22
一、概念的本质	22
二、概念与语词	23
三、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3
四、概念明确与司法实践	25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5
一、单独概念、普遍概念和空概念	25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6
三、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28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30
一、同一关系	30
二、属种关系	31

三、种属关系 .....	31
四、交叉关系 .....	32
五、全异关系 .....	33
第四节 定义 .....	35
一、什么是定义 .....	35
二、定义的方法 .....	36
三、定义的规则 .....	38
四、定义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40
第五节 划分 .....	41
一、什么是划分 .....	41
二、划分的方法 .....	42
三、划分的规则 .....	43
四、划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44
第六节 概括和限制 .....	45
一、概括及其方法 .....	45
二、限制及其方法 .....	46
三、概括法、限制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46
第七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一) .....	48
一、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概述 .....	48
二、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一) .....	49
第三章 判 断 .....	54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	54
一、判断及其特征 .....	54
二、判断与语句 .....	55
三、司法实践中的判断恰当事项 .....	56
四、判断的逻辑类别 .....	58
第二节 性质判断 .....	59
一、性质判断及其逻辑构成 .....	59

二、性质判断的种类 .....	61
三、性质判断主、谓项的周延性 .....	63
四、A、E、I、O 四种判断间的真假关系 .....	65
五、性质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70
第三节 关系判断 .....	71
一、关系判断及其逻辑结构 .....	71
二、关系的逻辑性质 .....	72
三、关系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74
第四节 联言判断 .....	75
一、联言判断及其逻辑结构 .....	75
二、联言判断的逻辑值 .....	76
三、联言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77
第五节 选言判断 .....	79
一、选言判断及其特征 .....	79
二、选言判断的种类及其逻辑结构 .....	81
三、选言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83
第六节 假言判断 .....	85
一、假言判断及其特征 .....	85
二、假言判断的种类及其逻辑结构 .....	87
三、假言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91
第七节 负判断 .....	92
一、负判断及其逻辑结构 .....	92
二、几种主要负判断的等值式及其真值表判定 .....	93
三、真值表判定方法 .....	99
四、负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00
第八节 模态判断 .....	101
一、什么是模态判断 .....	101
二、模态判断的种类 .....	102

三、模态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 .....	103
四、模态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04
第九节 规范判断 .....	105
一、什么是规范判断 .....	105
二、规范判断的种类 .....	106
三、规范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 .....	107
四、规范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08
第十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二) .....	109
一、性质判断 .....	109
二、联言判断 .....	110
三、选言判断 .....	112
<b>第四章 推理 直接推理 .....</b>	<b>117</b>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	117
一、推理及其逻辑结构 .....	117
二、科学推理的条件 .....	118
三、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	119
四、推理的种类 .....	120
第二节 对当关系直接推理 .....	120
一、什么是直接推理 .....	120
二、性质判断对当关系的直接推理 .....	120
第三节 判断变形直接推理 .....	123
一、什么是判断变形直接推理 .....	123
二、判断变形直接推理的方法 .....	123
三、判断变形直接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27
第四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三) .....	128
<b>第五章 演绎推理 .....</b>	<b>130</b>
第一节 演绎推理的概述 .....	130

一、什么是演绎推理 .....	130
二、演绎推理的特点 .....	130
三、演绎推理与司法实践 .....	131
第二节 三段论 .....	131
一、三段论及其构成 .....	131
二、三段论公理 .....	133
三、三段论的规则 .....	134
四、三段论的格 .....	142
五、三段论的式 .....	147
六、三段论的省略式 .....	148
七、三段论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51
第三节 关系推理 .....	153
一、纯关系推理 .....	153
二、混合关系推理 .....	156
三、关系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57
第四节 联言推理 .....	158
一、分解式 .....	158
二、组合式 .....	158
三、联言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58
第五节 选言推理 .....	159
一、相容选言推理 .....	159
二、不相容选言推理 .....	160
三、选言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61
第六节 假言推理 .....	164
一、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	164
二、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	165
三、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	167
四、假言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69

第七节 二难推理 .....	171
一、什么是二难推理 .....	171
二、二难推理的形式 .....	171
三、破斥错误二难推理的方法 .....	173
四、二难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76
第八节 模态三段论和规范三段论 .....	177
一、模态三段论 .....	177
二、规范三段论 .....	179
第九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四) .....	180
<b>第六章 归纳推理</b> .....	<b>187</b>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	187
一、什么是归纳推理 .....	187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关系 .....	188
三、归纳推理的种类 .....	189
四、归纳推理与司法实践 .....	189
第二节 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	189
一、收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	189
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	191
三、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在司法实践中 的运用 .....	193
第三节 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	194
一、完全归纳推理 .....	194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	195
三、归纳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98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200
一、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概述 .....	200
二、穆勒五法 .....	202
三、探求因果联系逻辑方法的司法实践意义 .....	211

第五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五) .....	212
一、认真观察——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关键 .....	212
二、综合分析——刑事案件侦查破案的重点 .....	213
三、归纳提升——刑事案件侦查破案的理论要求 .....	215
第七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	222
第一节 类比推理 .....	222
一、类比推理及其逻辑结构 .....	222
二、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程度的逻辑要求 .....	229
三、类比推理的司法实践意义 .....	231
第二节 假说 .....	243
一、假说的建立 .....	243
二、建立假说的逻辑步骤 .....	244
三、建立假说的逻辑原则 .....	245
四、建立假说的司法实践意义 .....	246
第三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六) .....	253
第八章 逻辑基本规律 .....	256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	256
一、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 .....	256
二、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 .....	257
第二节 同一律 .....	258
一、同一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	258
二、违反同一律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	260
三、同一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	261
第三节 矛盾律 .....	262
一、矛盾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	262
二、违反矛盾律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	264
三、矛盾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	265

第四节 排中律·····	266
一、排中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266
二、违反排中律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268
三、排中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68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69
一、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269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所犯的逻辑错误·····	271
三、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73
第六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七)·····	275
一、同一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76
二、矛盾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78
三、排中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83
四、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85
<b>第九章 论 证</b> ·····	<b>289</b>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89
一、什么是论证·····	289
二、论证的结构·····	290
三、论证与推理·····	292
第二节 论证的种类·····	293
一、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	293
二、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	297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302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304
一、什么是反驳·····	304
二、反驳的方法·····	304
第五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八)·····	309
<b>附录: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b> ·····	<b>312</b>

## 第一章 绪 论

人类历史上第一所大学开设的许多学科(课程),时至今日,其中的大多数学科不见了,消失了,唯有逻辑学从人类第一所大学开设至今,犹如科学丛中的奇葩,常开常艳,犹如科学百花园中的常青树,长盛不衰。这是科学的奇迹!更是人类的奇迹!它引起了我们对逻辑学研究的浓厚兴趣:一门普通的学科何具如此之魅力?

人类从它诞生的那一天开始,就充满好奇地探索着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遗憾的是,比较对自然、社会的探索,人类对自己的认识则漫长得多,缓慢得多,甚至肤浅得多。正是逻辑学的诞生,人类才真正掌握了敲开思维这个“黑箱”的钥匙,使人类对自己的认识变得光明起来。

逻辑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又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说它古老,因为两千多年前,早在古希腊、古印度和古中国,逻辑学就诞生了,其中尤以古希腊的学者对逻辑学的贡献最大,代表人物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被推崇为逻辑学的“开山鼻祖”,他建立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演绎逻辑系统;到16世纪,英国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公元1561年—公元1626年)又创立了归纳逻辑系统;到18世纪,现代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继诞生,使逻辑学的理论体系更完整。说它年轻,因为它的理论还在不断地发展,不断完善中,尤其是逻辑理论与人们的思维实践关系的研究、即怎样引导人们由自发的逻辑而进入自觉的逻辑(理性思维),则历史的落到了新一代逻辑工作者的肩上,责无旁贷!

弗兰西斯·培根说:逻辑使人睿智。逻辑学与司法学是与生

俱来的一对孪生姊妹,以至我们无法分清是逻辑学依赖司法实践而诞生,还是因为先有了逻辑学人们才应用于司法实践的。逻辑学与司法学体现出彼此依赖不可分割的联系。从现有的资料考证,在逻辑学诞生前,就曾有“智者”专门讲授辩论的方法,以提高学生运用逻辑技巧的能力,参加社会诉讼活动(打官司)。随着司法活动的丰富和发展,反映这种司法实践活动的推理小说应运而生,文学家们塑造了大量“大侦探”的艺术形象。无论是西方的歇洛克·福尔摩斯(英国作家阿·柯南道尔塑造)和赫丘里·波洛(英国作家阿加沙·克里斯蒂塑造),还是东方的鬼贯警部(日本作家鲇川折地塑造)和霍桑(中国作家程小青塑造),他们那神奇惊险的破案手段和缜密严谨的逻辑推理,不知吸引和倾倒了多少读者。艺术总是现实生活的直接反映。它向我们展示了司法与逻辑密切关系的光明前景!

逻辑的生命在于运用。作为警官政法院校必修课程之一的逻辑学,仅仅讲授普通逻辑的基础理论是脱离实际的;不能展现司法社会实践运用逻辑的生动性、形象性、可操作性也是不够的。值得欣慰的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我国逻辑工作者对于司法社会实践运用逻辑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如刑事侦查的《刑事侦查逻辑》、《预审逻辑》、刑事检察的《检察逻辑》、刑事审判的《法律逻辑》、教育改造罪犯的《劳改逻辑》等如雨后春笋,展现出舍我其谁的理论气概。但同时也表明,我国司法实践应用逻辑,毕竟时间较短,无论理论的探讨还是实践操作,都还较为肤浅,远不能反映丰富生动的司法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且多按公、检、法、司各自为战,显得肢离和零星,急需一部从大司法大视角着眼的《司法逻辑学》以回答我国司法实践现实提出的逻辑理论问题和从实际需要出发提高逻辑能力的实践操作问题。《司法逻辑学》以学以致用为己任,发挥集团优势,努力的目标是:打造中国司法实践应用逻辑的航空母舰,打造中国《司

法逻辑学》权威性地位和品牌。

## 第一节 司法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一、“逻辑”的含义

逻辑是一个外来语,它是由英文的 logic 音译过来的,而 logic 又导源于希腊文 λογος(逻各斯),按照 λογος 的原义,它是指思想、理性、言辞、规律性等,古代西方的学者用“逻辑”指称推理论证的学问。日本学者则把“逻辑”译为“论理学”。我国近代学者曾把“逻辑”译为“名学”、“辨学”、“理则学”等等、民国初年,著名学者严复第一次根据 logic 音译为“逻辑”,当代学者通称之为“逻辑学”。

在现代汉语里,逻辑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有不同的含义:

- 1.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如“历史的逻辑”,“生活的逻辑”等。
- 2.指某种看问题的立场,观点和特殊的理论,如“强盗逻辑”,“帝国主义逻辑”等。
- 3.指思维的规律,规则,如“演讲要打动听众,就必须合乎逻辑”等。
- 4.指一门学科即逻辑学,现代逻辑已发展演绎为三大门类:形式逻辑(又名普通逻辑),数理逻辑,辩证逻辑。

### 二、什么是思维

人们在认识和探索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认识和探索自己的主观世界。逻辑学正是一把启开人自身“大脑机制”这个“黑箱”的金钥匙,也就是说,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恩格斯说:逻辑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53 页)。

那么,什么是思维?

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制,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能动认识反映活动过程。

人们的认识起源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关于客观事物个别的、表面的和外部联系的认识。这种认识的第一步是感觉。感觉是关于个别客观事物的个别方面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感觉再往前推进一步就是知觉。知觉是在感觉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感觉的综合,是关于个别客观事物整体的认识。由于记忆的作用,当人们离开某事物而能将该事物的全貌在脑子里呈现出来,这种离开客观事物而能呈现事物全貌的认识叫做表象。表象是感性认识的最后阶段,也是理性认识的萌芽。它一身兼有两重属性:一头与感性认识相衔接,一头与理性认识相衔接,是联结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桥梁。但无论感觉、知觉还是表象,都只是感性认识,都还不是思维。而人们的认识运动按照它自身的规律必然要由感性认识而到达于思维。“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由感性认识而到达于思维。”(毛泽东,《实践论》)

思维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人们在获得大量的、丰富的和合乎实际的感性认识的材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制作工夫,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制造出正确的概念和理论来。概念的产生,是人们感性认识的质变和飞跃。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说:“概念这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质量上的差别。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

比较感性认识和思维,它们两者有以下严格的区别:

1. 认识的性质和目的不同。感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片面、事物的表面、事物的外部联系的认识,其目的在于为人们的思维提供原材料或依据;而思维则是关于事物的全体、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内部联系的认识,其目的在于为人们的实践活动提供理论

依据。

2.认识的工具不同。感性认识是借助人们的感觉器官,即通过眼、耳、鼻、手等认识工具来反映事物,它直接与人们的实践活动相联系,因而是直观的、具体的、形象的;思维则不同,它以概念、判断、推理为工具来反映客观现实的内在本质,它间接与人们的客观实践活动相联系,因而是间接的、抽象的、概括的。

综上所述,思维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过程。

### 三、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但研究思维的科学不只是逻辑,如哲学、心理学、生理学等都是研究思维的科学。那么,逻辑学不同于其他科学之处是什么,即逻辑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呢?

逻辑学是以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也研究人们认识现实的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

#### (一)什么是思维的逻辑形式

任何思维过程都是由概念、判断、推理来承担和表现的。概念、判断、推理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任何思维都有具体内容,也有逻辑形式,反映在概念、判断、推理中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叫做思维的具体内容。思维内容各部分间的联系方式(形式结构),叫做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

- (1)所有民法都是调整人们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 (2)如果他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则他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或者甲作案,或者乙作案

这些都是判断,例(1)肯定了“民法”这个对象具有“调整人们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一属性,这就是该判断的具体内容。它的逻辑形式是把“民法”与“调整人们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组合在一起的连接方式:“所有……都是……”。